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谢获宝 王学恭 何其生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